

恭迎本堂三十週年之堂慶
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

西王金母正信之發展

慈惠堂 恭輯
七十九年二月

恭迎本堂三十週年之堂慶
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

西王金母正信之發展

慈惠堂 恭輯
七十九年二月

緣起

光陰荏苒，轉眼間本堂已將迎接三十週年之堂慶。這是大喜的盛事，也是檢討過去，面對現況，及策勵將來的大好時機。本堂成立伊始，由私建廟開放爲募建廟，在第一代堂主林火岸居士及林萬春、蔡重海、吳福來、林博進等衆元老的虔誠奉敬與同心協力下，堂務發展初具規模。堂主下設契子孫會議，並設臨時委員會，但堂務組織因共識之不足而未臻健全。

在本堂第一個十年發展期間，政府的宗教行政，常不免將各地慈惠堂誤認爲一貫道（未解禁時）擅加取締。當時，在一般人心目中，慈惠堂與一貫道的區分似乎甚爲模糊，這也是過去各地堂務發展遭遇不少困難的一項原因。本堂自民國六十年九月起，不完備的政府宗教行政命令助長了堂內意見的分歧對立及互不相讓的困難局面。嗣後，第一代堂主爲顧全大局，一切堂務發展工作均收回並親自經營，會計工作也邁向正軌。

其後，本堂第一代堂主出任台灣中部堂務區會談召集人，輔導秀水堂、烏日堂、大肚堂開堂，協助湖北堂、草屯堂升格。本堂亦請到了義和堂主任委員林平義居士駐堂義務爲母效勞，使得本堂業務更爲充實。第一代堂主爲全心全力辦道，大約自民國六十年起，結束木材加工生意，一切家計責任已交由本人獨立負擔。這本來是堂務發展的新契機。此期間，本堂公告了增購廟前土地的認捐成績，但各項因緣際會的結果

，事後卻買了廟後土地。

綜觀四十年來各地慈惠堂的發展，均不斷接受魔考，本堂也不例外。本堂自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起，終於爆發歷時三年的刑民事混合訴訟。受害人是本堂及被告第一代堂主。最後，法院三審定讞，才回復第一代堂主的清白。此後，堂內意見的分歧現象雖已逐漸消失，但取而代之的卻是本堂合理發展方向與縣府宗教行政錯誤間的抗爭。這是本堂的大不幸，但本堂仍然默默地繼續耕耘。

本堂煥發的前程似乎來得太慢太慢！無極寶殿廟地原以自然人名義信託登記，經內政部與財政部通案協商決定後，早已符合更名登記之要件。然而，我們卻有不遵重內政部函復，又不遵重司法判決的縣府，真是遺憾。一座合法的寺廟，換證居然受積壓八年，廟地名義變更居然連帶積壓達十八年。本人臨危受命，不屈不撓，在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三年的共同努力下，才似乎有了真正的轉機。

本堂期盼，堂務發展能逐漸步入制度化宗教之新階段。所以本堂在最近四年內先後編出四本專書：林堂主火岸追思專輯、道教選論、西王金母聖略之研究、西王金母與漢武帝之研究。這一切努力，就是希望能夠把慈惠堂信仰提升為制度化宗教，提昇為英國大史學家湯恩比所稱的高級宗教，提升為索忍尼辛所稱的新宗教。本堂願為西王金母廟群的奉道宏道事業，略盡一些棉薄之力。

本人認為，為謀求慈惠堂信仰的繼續發展，首先應對宗教理念及法令有正確而系

統的認識，故本書又輯印了二十一篇選論及新的神學名詞新編。易理，是道教信仰與思維的重要根源，故本書又輯印了六篇易理文章。國內道教的发展，仍令人憂心忡忡。道教仍無自己的高等教育學府。道教仍無穩定的收入來源，率皆隨緣而定。寺廟又有在不完備的宗教行政命令下住持與管理人雙頭馬車的糾紛迭起現象。

本堂希望能夠藉助這些書的編輯，打開長期發展的一條出路。尤其，慈惠堂信仰的弘揚，正信的確立特別重要。同時，也爲了迎接三十週年之堂慶，乃以本人一篇在慈惠堂聖善聯誼會專題講座的講稿，作爲本書（第五本書）的標題。思慮不周之處，仍請志士仁人賜于指教。本堂不揣譾陋，但旨在拋磚引玉。本堂前編諸書，均已獲良好的回響，這也是對本堂莫大的鼓勵。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文化運動，旨在攻破未經推理而因襲之傳說、舊有而盲目的權威、及一切腐敗的組織體制，特別提倡科學的真善美的性靈與精神。舉凡正統道藏及經懺善書等各項文物、道制、科儀、易理、道學、思想，均應一本科學方法及時代需要，重新定位並估定其價值，以維護並發揚我國的固有文化。此際，道教應有的變革，應是延續此新文化運動的一條大幹脈，君以爲然否？

慈惠堂第二代堂主 林國雄 敬述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

慈惠堂組織

堂主：林國雄

主任委員：林國隆

副堂主：葉成富

管理委員：林有課

常務監事：詹春田

監事：張金龍

堂務委員：王金柱

吳樹木

林吉利

林榮吉

張賢安

陳明灶

曾木村

葉陳蕊

賴林滿

高進金

林金元

林宗賢

陳忠毅

陳梓木

張長勲

莊秋旺

江榮祥

何定倫

余吉興

余新忠

吳明坤

李恭

李水河

李漢榮

周耀麟

林江

林阿恆

林阿龍

林明財

林清泉

林朝森

邱日昌

胡弘鐸

張文霆

張沉雪

張朝湖

張錦瑞

莊俊傑

莊添發

莊湯銜

陳田金

陳長水

陳秋涼

陳溫良

陳熙良

郭榮華

黃明正

黃瑞騰

黃福興

黃樂國

楊朝和

廖春龍

劉武雄

劉建基

蕭清溪

賴其清

顏鴻瑜

住持：	林國隆
總幹事：	林朝森
幹事：	林得福
會計：	林吉利
司庫會計：	陳梓木
顧問：	徐榮

西王金母正信之發展目錄

緣起

慈惠堂組織

壹、本題

西王金母正信之發展……………

林國雄

一

怎樣塑造慈惠堂的新形象……………

徐榮

十六

慈惠堂聖善聯誼會籌備報告……………

林朝森

二十

(竹山)慈惠堂簡介……………

慈惠堂

二二

貳、選論

道德宗教與法律……………

薩孟武

二五

道家思想與政治建設……………

薩孟武

三二

中國文化中的最高信仰與終極理想……………

錢穆

三五

道教宮廟團體莊敬自強座談……………

徐榮

五二

成神法門……………

史貽輝

五五

道教要義……………

道教會

五八

民主、自由、平等的宗教——道教	……	道教會	六一
彰化講道	……	趙家焯	六五
論宗教與神壇	……	趙家焯	八五
道教淵源概述	……	道教會	九十
論中華民國年鑑宗教篇之修正	……	趙家焯	九四
論宗教及其教派之認定與辯正	……	趙家焯	九七
對宗教實務的意見	……	道教會	一〇一
從高級宗教與新宗教兩說中看道教	……	高越天	一〇八
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教堂條例之比議	……	趙家焯	一一四
寺廟教堂條例暫被擱置	……	王韻儀	一二一
道教之創立及宗派	……	窪德忠	一二三
論台北市地政主管毀廢寺廟	……	趙家焯	一三八
道教概述	……	趙家焯	一四一
論宗教自由	……	楊日旭	一四四
與靈魂之說關係密切的扶乩	……	史外	一五二
參、易理	……	方勵之	一五四
從萬物原於水至時空是物質存在的形式	……		

西王金母正信之發展

78.9.17 林國雄

壹、前言

道教會前秘書長徐榮大師在「道教團體糾紛之研析」中曾指出：（一）一般巫卜方士托道教之名以圖存，（二）寺廟人事糾紛可經由正信觀念之樹立而消除，（三）道教法儀乃道教信徒所公認之天人交通方式，（四）道教藉通靈感應，承受天命，期能消災解厄添福延壽，（五）道教常見的法儀計有建醮、禮斗、超度、安神、祝聖、符籙、飛鸞、扶乩、附體、圓夢、圓光等項，（六）道教法儀具有役使鬼神通達天曹之功能，（七）道教信眾認定神前淨水及香灰為法水、仙丹，服後可收安心鎮靜之效，（八）道教部份信眾稱懺悔為有病（心病），稱求神為就醫，（九）道教信徒得自行接神通靈，傳佈靈驗事蹟，（十）道教有少數非法之徒，托鬼神施詐術誘人捨財失身，（十一）道教聖賢以神設教，旨在勸善度眾，匡正人心，（十二）道教神話是否荒誕，應視正統道藏中有無記載以為論斷。由此可見，道教正信在台灣的發展問題錯綜複雜。慈惠堂是道教在台灣的一個廟群，所以慈惠堂正信的發展問題亦然。

貳、聖職人員經師傳或世代遞傳

道教的法儀中建醮是設壇祈禱，禮斗是禮拜北斗星，超度是救度鬼魂脫離苦難，安神是安奉神明，祝聖是慶祝聖誕，符籙是飛符演法，飛鸞是扶鸞降示，扶乩是以乩決疑，附體是神靈附身，圓夢是占夢以決吉凶，圓光是誦咒見幻以尋覓失物或治病。

這些法儀都是大家所公認的天人交通方式。而巫，一般是指能事無形，以舞降神的人；卜是指行占卜之人；方士則是指具有方術之人。這些巫卜方士，可能未經師傳，或未經世代遞傳；可能未經傳度領有法職，或未經奏授神職，或未領受道職，或未曾蒙神差；因而較不受宗教約束，較易胡作非爲，較易托鬼神施詐術誘人捨財失身。是故，如讓一般巫卜方士托道教之名以圖存，道教易亡。若讓其托慈惠堂之名以圖存，慈惠堂亦易步道教之後塵。其嚴重性，何以至此？此乃由於巫卜方士未經師傳或未經世代遞傳，自然較缺乏宗教使命感、責任感、及榮譽感，同時也缺乏對宗教正信之正確認識，於是道教「忠」字第一真訣怎能信實奉行？道教怎能賴其以求發展？慈惠堂怎能賴其以求度人？另一方面，由於巫卜方士未經傳度領有法職，或未經奏授神職，或未領受道職，或未曾蒙神差，自然亦較缺乏宗教德義感、好生感、及實踐感；缺乏宗教誠實感、及友愛感；缺乏宗教柔靜感、及合作感；缺乏宗教秩序感、及禮節感，而且也缺乏對宗教正信之正確認識，於是道教「仁」字第三真訣、「信」字第四真訣、「和」字第五真訣、及「順」字第六真訣怎能分別信實奉行？所以要開展道教正信，也是開展慈惠堂正信之第一項要件，應是一切聖職人員（包含法職、神職、道職）均應經師傳或世代遞傳（甚至一切同道同修均應經傳度或皈依）。此其一。

參、把握社會文化脈絡發揮願力靈力

通常在道教法儀實施時，常有信者取服神前淨水及香灰。其本質係水與碳，由醫

學的角度來看，至少無害於人體。但由於信者信仰虔誠而認定爲法水、仙丹，服後確可收安心鎮靜之效。國內亦有少數道教教堂壇負責人，自稱爲天醫，但未領得政府核發之醫師執照。內政部也曾認定，寺廟用點燃之香線，在受驚小孩面前揮舞收驚，既未予病人服藥，亦未收取費用，且對該小孩未發生其他不良後果，難謂構成違警罰法第六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該規定是，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事實上，此種所謂神醫，也非道教所專有。報紙上常見神醫佈道大會的廣告，大家已經司空見慣。基督教神醫佈道大會，也多次證實禱告確實可以治病。過去，道教會海外訪問團亦曾在菲律賓賓大城市內，親見耶穌附在傳教士身上爲信徒治病決疑。一般來說，乩士（亦有人稱乩童）是道教最常見的神差，是一種傳達神諭的人。這些乩士（乩童）都是曾蒙神差，是具有通靈降乩能力的神媒或靈媒，領有法職，在當地著有聲望。他們常應邀爲他人畫符念咒，解答疑難，採取草藥，驅鬼治病。他們常是當地的心理治療醫師和家庭事務顧問，給與許多人一種心理上的方便與依賴。所以一些學者專家也認爲乩士（乩童）出乩是一種超自然力量的表現，有精神治療作用，能穩定某些人的不安精神。但是此種神醫與一般醫師的分際究竟在那？此項解答應以中央研究院李亦園院士的回答最爲中肯。李院士舉出華盛頓大學柯乃曼醫師，過去曾在台北得到十九個爲童乩治過病的病人之同意，作詳細的醫學檢驗。結果發現其中十七位病人真正痊癒了，只有兩位似乎沒有效果。不過，痊癒的

十七位病人，患的都是慢性精神、生理、心理疾病以及一些輕微的病症。而那兩個沒有被童乩醫好的人，患的卻是嚴重的器官疾病。童乩的神醫何以能有此種神奇的治療功效？此乃童乩的神醫所用的是社會文化治療(Social-cultural therapy)法，以當地社會文化的脈絡為背景以進行治療，以傳統人際關係及責任義務的完成與否作病因之解釋。例如祖先牌位或香火無人奉祀、田地繼承錯誤引起鬼魂作祟。而這些也正是國人最掛心而且也是最易引起心理緊張的因素。所以童乩的神醫為病人治療時，除要求病人服用符咒香灰之外，更重要的常是指示病人如何改善上述種種關係。病人回家後照著去做，心理自然解脫得多，人際關係的緊張也跟著鬆緩了，病情就會因之逐漸變好。而且童乩的神醫常是以「上醫醫人」的態度，而非一般醫師以「下醫醫病」的態度，特別還供給病人一個合理而和諧的心理調適環境，以致產生了治療的作用。童乩的神醫被病人所感受到的，不是生疏的信賴，而是熟識、親和、及完全的依賴。所以要開展道教神醫，也是開展慈惠堂神醫之第二項要件，應是應把握社會文化脈絡發揮願力以成就神醫之靈力。此其二。

肆、合乎自然正義不侵犯他人

依據我國憲法，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以每一國人都可以公開以教義、戒律、禮拜、儀式、及躬行，以表達其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自由，應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為範圍。自由應以自然為原則，以正義為規範。國人亦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我國民法第一四八條更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目的。」同理，宗教團體的作爲，自不得破壞社會成員幸福所必需的其他價值和理想，自不得妨害其他國民的基本自由。而且宗教信仰，應以人心的自由皈依爲基礎。因此，內政部對宗教事務的原則性指導，也指出：「應依教規傳統辦理，且應符合現行法令與公序良俗。」所以宗教行爲如任意變更規例，到處遊堂扶乩搬弄是非，騙取會款現金本票，提供賭博明牌，製造別人家庭糾紛，設壇詐財騙色，隨意燃放爆竹，隨意燃燒冥紙，派遣學生傳道造成學生入魔而離家出走或中途休學，藉口神意舉辦色情聚會從事集體配婚破壞善良風俗，製造乩語幻覺恐嚇當事人，淫祠邪祀立像入廟，忠義未辨孤魂野鬼自由入祀，自居高人供奉自己前生爲主神，妄自尊大將家屬牌位請封爲神，不自知而將自由崇拜發展爲靈魂崇拜，掛上觀音大士名義招股養豬種茶，代神陪宿破解丈夫桃花運，香爐中香灰滲西藥，凡是這些都是道教正信所不能接受，也是慈惠堂正信所不能容忍的。即使到現在，就本堂今年的聖誕法會來講，仍還有歌仔戲與布袋戲、電影互相音量競賽的情況繼續存在，干擾誦經團的科儀，亦干擾四周芳鄰的清靜。就環境保護意識日漸抬頭的現代社會來說，這也是一種噪音污染。所以這樣一來，幾乎喪失了信衆及本堂獻演酬神戲的正面宗教意義。因而，要開展道教正信，也是開展慈惠堂正信之第三項要件，應是任何宗教作爲均應合乎自然、正義，並以不侵犯他人爲界限。此其三。

伍、不違背科學精神及科學事實

一般公認老子道德經是道教最重要的經典，無極、太極、八卦是道教宇宙觀最重要的思維結晶。連歐美科學家也推崇老子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有學術成就的學者。歐美文學家、哲學家也推崇我們中國的無極、太極、八卦。中外科學家們還共同認定道教正統道藏內的各項記述，是世界最古老的科學實驗報告。可是，老子道德經主張：「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慈惠堂的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所以，大家對老子的身世，除了一些神話傳說之外，由於其不敢爲天下先之德行，事實上知之甚少。同理，道教對科學的貢獻，由於過去的神秘主義氣氛，也是到晚近，尤其是在英國學者李約瑟的科學史大作發表之後，才受到國際科學界較多的肯定。因而，道教的本質是科學的，道教的演進是所有宗教中最科學的。基督教認爲，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及主宰者，在七天內創造了這個宇宙。基督教上帝在七天內創造宇宙的傳說，早爲科學界人士所詬病。雖然舊約全書第一卷的創世紀係集合數種材料而成，故不免有矛盾之處。但道教一氣化三清の宇宙創造論，從第一的推動來看，是由無到有；從大道的曠蕩來看，是由太易、太初、太始、到太素；從聖真的修爲來看，是由元始、玉清、上清、到太清；從演化的過程來看，是由未見氣、氣之始、形（靈）之始、到質（性）之始；從空間的維度來看，是由大羅天、清微天、禹餘天、到大赤天；從聖神的傳承來看，是由元

始天王、元始天尊、靈寶天尊、到太上老君；從時間的座標來看，是由混沌、龍漢、延康、到赤明。而且道教是以兩儀爲教徽，奉三清、玉皇（上帝）爲最高之神，以三清掌教，以玉皇（上帝）掌三界威權。因此，道教宮廟必設天公爐。所以道教的（玉皇）上帝在基本理念上（掌三界威權），不同於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所共稱的上帝（創造者及主宰者）。其中，道教的宇宙觀，最合乎達爾文進化論的科學精神。中國大陸天體物理學家方勵之，在一九八三年也曾撰寫「宇宙始於無」的道教宇宙學論點。因而，道教的本質確是科學的。但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八日彰化縣二水鄉受明堂乩童三人在南投縣松柏嶺受天宮坐禁的命案，其坐禁的環境條件卻嚴重違反科學，終於引發各界呼籲破除道教中迷信的高潮。其時，國際環境衛生組織爲了清除空氣污染，也號召民間禁燒冥紙。即使現在，仍然還有一些道教教派，在誓詞中參用一般人民平日所畏懼者，如五雷分身、天雷劈頂，藉以堅定教徒之信心，嚴重違背現在人類業已認清的科學事實，亦不允當。是故，要開展道教正信，也是開展慈惠堂正信之第四項要件，應是一切宗教作爲應不違背科學精神及科學事實。此其四。

陸、順應古文化卜筮體制的演化流變

道教會徐榮大師在「道教正一教及其發展」中另外指出：「中國在西漢以前，歷朝政（政治）教（宗教）合一。」所以書洪範指出：「擇建立卜筮人」。禮記曲禮上指出：「龜爲卜，筮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